

渠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渠府复决字〔2022〕24号

申请人：王某某。

被申请人：渠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第三人：渠县某中学。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2022）川1725工不认2号《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不服，于2022年12月21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进行了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复议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2022）川1725工不认2号不予认定工伤决定，裁决被申请人重新认定唐某某为工亡。

申请人称：申请人与唐某某系夫妻关系，唐某某因学校工作操劳过度，2022年10月31日在上班途中仍忙于安排工作，其间突发心肌梗死亡，应认定为工伤。理由如下：唐某某上任后，一心扑在学校工作中，发病前两天更是一直忙于学校发展。10月29日，在宣汉学习刚结束就赶往达州汇报工作，当天连轴工作到晚上10点多才休息。唐某某作为学校党委书记，工作时间不只限于上班期间，工作场所不仅限于学校，其住家等场所也是其经常办公的地方。2022年10月30日本是周日，但唐某某一早起床后，就在为学校老师下乡入户帮扶工作进行电话沟通。后

与学校同事协调安排，叮嘱帮扶事宜。然后与渠县职业中专学校领导探讨工作到晚上 11 点多才回家，回家后还继续与学校校长电话沟通有关问题，一直到深夜 12 点才上床睡觉。次日凌晨五点多，唐某某因担心学校工作，早早起床，洗漱后就联系校长，由于电话未接通，唐某某尚未吃完早餐便赶往学校。唐某某为了学校工作，牺牲在家休息的时间，上班途中还在一边行走、一边工作，其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都已延续至家中和上班途中。

被申请人称：1.认定程序合法。第三人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提交工伤认定申请，我局于 11 月 21 日受理。后根据申请材料、调查核实的事实，于 12 月 2 日作出不予认定工伤决定，并于 12 月 6 日向第三人和申请人送达。2.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我局根据第三人提交的证据和依职权调查核实的事实，认定事实如下：2022 年 10 月 31 日上午 7:50 左右，唐某某从家里出发前往渠县某中学上班，步行至二楼时突发疾病，后打电话告知在渠县职专上班的妻子赶紧回家。其妻子接到电话后从单位返回将其送到渠县人民医院抢救。同日 11 点 28 分，唐某某经抢救无效死亡，渠县人民医院诊断为急性心肌梗死。唐某某是在当日早上 7:50 左右上班途中突发疾病，根据证据和调查核实情况不能确定是在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我局未认定唐某某在工作岗位有加班的事实。申请人在行政复议申请书中的部分陈述与事实不符。申请书中陈述唐某某 10 月 30 日工作到晚上 11 点多才回家，但未有证

据证实，且与申请人在调查核实中陈述当晚唐某某9点回家相矛盾。申请书陈述唐某某回家后还继续和校长沟通有关问题直到12点才上床睡觉，但根据通话记录，10月30日晚唐某某与校长21:57通话，时长1分5秒。申请书中陈述唐某某凌晨五点多起床，与申请人在调查核实中陈述六点半起床相矛盾。工伤认定是一种行政确认行为，工伤认定申请主体应承担举证责任，我局对申请人提供的证据进行了调查核实。根据以上证据，我局未认定唐某某有加班行为，在突发疾病时未在工作岗位，故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所认定的事实清楚，且与客观事实一致。3.适用法律法规正确。我局根据前述认定的事实，认为不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14条认定工伤或第15条视同工伤的情形，决定不予认定为工亡。

第三人未提交陈述意见及证据材料。

经审理查明：唐某某与申请人系夫妻关系，其生前系渠县某中学党总支书记。2022年10月31日7时50分许，唐某某从家中出发前往学校上班，步行至二楼时身感不适，后由申请人送至渠县人民医院抢救，经抢救无效，唐某某于当日11时28分死亡，死亡原因为急性心肌梗死。同年11月15日，第三人向被申请人提出工伤认定申请。12月2日，被申请人作出（2022）川1725工不认2号《不予认定工伤决定》，申请人不服，于2022年12月21日向本府提起行政复议。

以上事实有：职务任免通知、通话记录、病例、证人证言、调查笔录、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行政复议答复书、行政复议申请书等证据佐证。

本府认为：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认定的法定职权。本案中，第三人渠县某中学向被申请人提出有关唐某某的工伤认定申请后，被申请人依法履行受理、调查、审核、决定、送达等法定程序，符合工伤认定的程序规定。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六）项规定，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应当认定为工伤。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视同工伤。本案中，唐某某在上班途中，突发疾病，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死亡原因为急性心肌梗死。因其发病时处于上班途中而非工作岗位，死亡原因系突发疾病，故唐某某的死亡不属于《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认定工伤或视同工伤的情形。因此，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工伤认定并无不当。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渠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2022）川 1725 工不认 2 号《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

本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第三人若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日